

2026年清扫工具（一包）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人：蒋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有效联系方式：65487421

供货方（乙方）：戴维斯科（香河县）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高海龙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淑阳镇九锦御府小区 4-1-2001 号

有效联系方式：1334336406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就提供清扫工具事宜签订本《2026年清扫工具（一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采购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图片	中标单价(元/把)
1	竹扫把	高170cm，宽80cm，重量不少于1500g，竹苗数不少于30根，扫帚把手处用不少于6根铁丝绑定		9.75

第二条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使用一流的工艺和

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提供免费送货，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20 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产品损坏，乙方无偿更换。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 59693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元整），中标单价为 9.75 元每把，合计 61224 把。

2.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

3.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甲方指定的时间。

4.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5. 甲方应于交付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倘若对合同货物的颜色、规格、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因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换货。

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按照采购结算程序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来承担付款义务。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持本合同与乙方共同办理交货手续，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在书面验收货物合格后，按照结算程序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依照甲方具体要求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上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或场地占用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自行行为运输提供保险。乙方的包装应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每次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后，进行货款结算。

2. 经双方确认金额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以银行网银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或者由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规定的当期货物总款的0.5%计收。乙方逾期交货或者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0日，甲方

具
一
务
119

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如有已结算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完成后续服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供货物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质保期服务至质保期满。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4.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高海龙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